

##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司法冻结、司法标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控股股东美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美克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488,449,3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01%。本次解除司法冻结 26,162,75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7%，占美克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的 5.36%），解除司法标记 462,286,59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25%，占美克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的 94.64%）。

●本次解除司法冻结及司法标记后，美克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司法冻结及标记的情形。

### 一、股份解除冻结、标记的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收到控股股东美克集团的通知，相关法院已裁定解除对美克集团因前期借贷纠纷被司法冻结及标记的公司股份，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经解除对上述股份的司法冻结及标记。经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美克集团
本次解除冻结及标记股份（股）	488,449,35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0.0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3.01
解除冻结、标记时间	2024 年 6 月 12 日
持股数量（股）	488,449,350
持股比例（%）	33.01
剩余被冻结、标记股份数量（股）	0.00

剩余被冻结、标记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00
剩余被冻结、标记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0

本次解除司法冻结及标记后，美克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司法冻结及标记的情形。

## 二、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控股股东美克集团与公司相互独立。本次股份解除司法冻结及标记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控制权、股权结构、公司治理等情况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有关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二日